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中國華君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26,315,789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換股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5%。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4,202,7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6%，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孟先生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有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中國華君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中國華君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持有44,202,7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6%，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中國華君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溢價約100.0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52港元溢價約90.46%。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26,315,789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換股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5%。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之基準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參考上文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該批准未被修改並仍具十足效力；及
- (c) 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的任何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條件(a)及(b)不能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協定之較后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

發行價將以現金或通過抵銷本公司欠付中國華君集團之相同金額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中國華君集團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中國華君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利息：	年利率1.5%，於發行年度起計每週年支付

贖回：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契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應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通知，選擇贖回按本公司所釐定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限制：

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於換股後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b)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c) 任何換股均應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上述限制統稱為「換股限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及分拆；及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中國華君集團之資料

如中國華君集團告知，中國華君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H買方與NH賣方訂立協議，據此，NH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H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NH股權及NH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0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為NH股權的代價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為NH債務的代價。NH股權及NH債務的相關代價須待NH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後以NH可換股債券結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669,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發行；及(iii)緊隨HN完成後及假設HN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及 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 可換股債券仍未發行		(iii)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HN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為新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 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	44,202,780	72.86%	70,518,569	81.07%	70,518,569	67.94%
孟先生 (附註1)	425,719	0.70%	425,719	0.49%	425,719	0.41%
NH賣方	-	-	-	-	5,400,000	5.20%
小計	44,628,499	73.56%	70,944,288	81.56%	76,344,288	73.55%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附註2)	-	-	-	-	11,411,762	11.00%
其他公眾股東	16,040,701	26.44%	16,040,701	18.44%	16,040,701	15.45%
總計：	60,669,200	100.00%	86,984,989	100.00%	103,796,751	100.00%

附註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之425,719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持有387,351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新股份。

本公司上表所載之上述股權僅供說明。由於其中一項換股限制為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收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股權不超過7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孟先生透過中國華君集團及／或其他聯繫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資助。有關安排為本公司之獲豁免財務資助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日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股權不超過75%。此外，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下降。本公司已考慮替代債務融資。然而，採用債務融資可能(i)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即期利息負擔，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涉及提供擔保；及(iii)須(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對抵押資產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倘需要)及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與銀行進行磋商；及(iv)當時通行的股市狀況，董事認為，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君集團以為本公司的營運撥資相比，債務融資較不確定及耗費大量時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9,400,000港元及預期用於下述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港元)
(i) 償還借款	502,140,000
(ii) 就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建造成本應付或將應付之款項	198,240,000
(iii) 收購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u>299,020,000</u>
總計：	<u>999,400,000</u>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37.98港元。

董事(不包括(i)孟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29.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完成發行 各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每 月行政開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四月之行政開支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217,700,000港元	用於結付本集團全資擁有 位於中國大連市的物業 保華金融中心的物業 發展項目的進度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0百萬 港元、10.0百萬港元及 164.7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 (i)償付本集團借貸；(ii)本 集團持牌法團之營運資金； 及(iii)本集團其他經營開 支，當中約73.8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光伏 產品業務及約90.9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 資業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205,200,000港元	結付NH股權及NH債務之代價	由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 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 可作實，故並未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4,202,7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6%，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孟先生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有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買方與中國華君集團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38.00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將本金額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中國華君集團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可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之26,315,78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完成」	指	根據NH賣方與NH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NH買方完成自NH賣方收購NH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NH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償付NH股權及NH債務之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5.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NH債務」	指	於結清NH目標公司之負債後，NH目標公司欠付NH賣方之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之債務
「NH股權」	指	NH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NH買方」	指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H目標公司」	指	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NH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NH賣方全資擁有
「NH賣方」	指	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孟先生之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個曆年期限屆滿之日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中國華君集團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